

密 件
CONFIDENTIAL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

該比賽中的

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馮志強先生的證人陳述書

本人馮志強於1999年1月2日至2006年7月27日出任規劃署署長，並於2006年7月28日開始退休前休假。

現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就下列主要調查範疇提供證詞：

- (a) 西九龍填海區(西九)概念規劃比賽(比賽)的舉辦；
- (b) 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和程序；以及
- (c) 評審的過程。

由於比賽至今已超過10年，在擬備此陳述書時，本人獲民政事務局和規劃署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容許本人查閱相關檔案和紀錄。

由於專責委員會並無提出具體問題，本人只會陳述規劃署及本人作為該署署長在籌備和舉辦比賽過程中的角色，並特別就第二段

所述的三個調查範疇作出闡述。

(a) 舉辦比賽

1999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計劃在西九發展綜合文娛藝術區，並會舉辦公開比賽，邀請本地和海外具才華的設計專才參加。當時的規劃地政局是比賽的主辦機構，而規劃署則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舉辦賽事，尤其是：

- 草擬《比賽資料文件》，包括闡述西九規劃區的規劃背景，並列明有關參賽概念規劃建議方案的整體要求；
- 對參賽作品進行技術評估工作，並協調從部門收集的技術評估；
- 向技術評估委員會提交綜合的技術評估結果以作考慮。

由本人擔任主席的技術評估委員會包括官方及非官方成員，負責就每份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作出評估，向評審團提供意見。身為委員會的主席，本人須向評審團闡釋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但不得參與決定得獎名單。

比賽的各項規定，包括技術評估委員會和評審團的成員組合，已清楚載於可供公眾查閱的《比賽資料文件》中。對於不同人士在比賽中的角色，文件亦有清晰的界定：

- 規劃地政局是比賽的主辦機構，有關參賽者登記、查詢及提交作品的事宜一概由該局負責；
- **Mr Bill Lacy** 是專業顧問，其主要職責是就比賽各階段的籌組與管理工作、以至參賽者是否遵守比賽規則、參賽作品是否合乎規格等提供意見；
- 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職責是就每份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的評估向評審團提供意見；
- 評審團的職責是評審所有參賽作品，並作出評選。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反對。

按照國際慣例，在評審團選出得獎作品前，規劃署、其他負責技術評估的政府部門、技術評估委員會和評審團的成員均不知道參賽者的身分。

(b) 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和程序

《比賽資料文件》第 16 條有關“資格限制”的規定明確指出，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並列出了多個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技術評估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上討論了有關利益衝突的事宜。與會者同意，即使沒有利益申報的規定，最好的做法是各成員就沒有任何利益衝突作出一般性的申報。

在諮詢專業顧問和廉政公署後，主辦機構訂定了一份申報表，並派發給技術評估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專業顧問；而各人均填妥該申報表。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技術評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成員在續議事項中報告了這事項。其中一位成員在會上作出申報。委員會成員備悉其申報內容，並同意當中沒有涉及利益衝突。

經評審團主席同意後，簽署申報表的做法亦適用於所有評審團成

員。

(c) 評審過程

根據《比賽資料文件》列明的規則，只有評審團參與評審過程。
作為技術評估委員會的主席，本人只出席了2002年2月25日早上舉行的評審會議，向評審團闡釋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的內容。
本人沒有參與評審團後來就參賽作品所展開的討論和評審工作。

馮志強

馮志強

2012年3月15日